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257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90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增列英語專長類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為本府促進學生國際化視野之重要媒介，推動英語教學更為本府重要教育政策。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爰本縣國小教師介聘作業將增列英語專長類別。

二、本案介聘作業參照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教師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其他基本及服務條件（詳該學年度本縣教師縣內介聘作業須知），始得申請本縣國小英語教師介聘：

（一）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外文系英文（語）組者（不含輔系、其他外語、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及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學分班者)。

(三)達到CEF架構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四)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三、旨揭英語專長教師介聘將自109學年度起施行，並視本縣師資分佈、各校缺額與實際需求辦理，期增進教師英語教學知能、鼓勵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請轉知所屬知悉。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裝

訂



線